



防止因灾返贫致贫

我省加快就业帮扶步伐

本报讯(记者 李晓并)为支持我省受灾地区灾后恢复重建,确保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,防止因灾返贫致贫,省人社厅、省财政厅10月28日对就业帮扶工作作出安排。

● 开发临时性公益性岗位

经省应急管理厅统计确定的我省受灾县(市、区),可根据实际情况,围绕灾后重建过程中建房、修堤、筑坝、清淤、退水等项目,自主开发临时性公益性岗位,岗位存续期限不超过6个月,到期退出。

临时性公益性岗位只用于安置受灾的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、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劳动力,要求全日制用工,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岗位补贴,并由用人

单位为公益性岗位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30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,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。各地要从速开发临时性公益性岗位,劳动者上岗时间不晚于2021年11月底。

● 鼓励小微企业吸纳就业

小微企业新吸纳受灾县(市、区)的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、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劳动力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,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,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,政策执行期至12月31日。

支持小微企业从速吸纳上述劳动者,在11月底之前安排劳动者上岗并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,可先行领取吸纳就业补助资金的70%,剩余30%待劳动合

同期满后领取。

●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帮扶

市县两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到受灾地区逐户开展摸底调查,切实掌握受灾群众的就业创业需求,建立服务台账。积极对接3个省外劳务服务中心站、114家工作站,征集适合受灾群众就业的岗位,建立岗位信息清单。在受灾较为严重的县(市、区)组织专场招聘会,根据受灾群众就业意愿,采取省外输出就业和就近就地就业相结合的方式,促进尽快就业,跟进做好权益维护和服务保障。

● 鼓励市场主体助力就业

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为受

灾县(市、区)的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、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劳动力提供公益性服务的,按照推荐劳动者在县内、县外省内、省外成功就业且与用人单位签订规定期限劳动合同的,将现行的300元、500元、800元的职业介绍补贴,分别提高到500元、800元、1000元。政策执行期至12月31日。

● 优先核发受灾企业稳岗补贴

对受灾地区的企业优先核发稳岗返还资金,在实现“免申即享”的基础上,通过后台数据比对方式,首先审核受灾企业,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早享受政策红利,助力受灾企业稳定职工就业岗位。



10月28日,河西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内,商家正忙着备货。为保障居民生活物资充足供应,市场积极与周边蔬菜基地联系,开通绿色通道,确保供货渠道畅通,菜价稳定。

邓寅明 徐浩轩 摄

“双11”消费慎重交定金

预付定金想周全

若有反悔退款难

“双11”临近,各购物平台相继推出预付定金抢先购促销活动,买家预付金额不等的定金,到“双11”时支付尾款。昨天,有市民通过本报热线反映,她在某平台看中一款商品,并预付了定金后,又不想购买,但在要求商家退定金时遇到了麻烦。

定金不可以退

家住府东街的王女士反映,几天前她在某购物平台看中一款衣服。商家的页面显示,30元定金可抵200元优惠。也就是说,先付定金抢购,到“双11”就要划算很多,王女士支付了30元。

支付定金后,王女士继续在各平台浏览同类产品,发现一家比之前付定金的那家还要优惠的店铺。于是,王女士联系之前的店家,想退回定金,但遭到拒绝。

商家给出的解释是,定金不可以退,只能等到支付尾款后申请全额退款。对此,王女士有些想不通,支付了尾款,商家发货了,岂不是还得再花运费将物品退回去?这不是给消费者增加负担吗?

预付定金慎重

就此,记者在多个购物平台浏览发现,随着“双11”的临近,网上的商家们早已预热起来,其中开通定金优惠成了主流。

记者咨询一家茶叶旗舰店,客服称,只要支付20元定金就可抵100元,到时再参加满减等优惠活动,不会比

“双11”价格高。这位客服还表示,开通定金抢先购,就是为了方便不想熬夜的顾客,下定金后,在相对宽泛的时间内补齐尾款,即可发货,不用再等待具体的时段。

当记者提出,如果买家不想买了,定金可否退还?店家坦言,要支付尾款后才能全额退款,他劝告诉记者,下定金前最好是看清楚,想清楚,这段时间大家都忙,后续问题处理起来会很慢的。

无权要求返还

对于此类现象,山西瀛远律师事务所律师李芙蓉介绍,平台促销不违法。根据《民法典》第586条规定,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,平台设置的定金属于金钱担保。《民法典》第587条规定,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,无权要求返还定金,也就是大家所熟知的“定金罚则”。因此,若消费者在交完定金后反悔,卖家一方有权拒绝退款。所以,买家支付前,最好问清楚定金相关退款方式和条件,并保留证据。

针对商家提出支付尾款再申请全额退款的条件,李芙蓉认为并无不当。根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,消费者享有7天无理由退货权利。因此,消费者在交完尾款后,可在网购平台申请退款。

尤其需要注意的是,无论是通过网络实现的基本买卖合同关系,还是日常生活中的基本买卖合同关系,“定金”和“订金”虽然只有一字差别,但法律意义是完全不一样的,一定要提前问清楚。

记者 申波

数字化 网络化 智能化

新型消费离我们越来越近了

10月27日,山西省发改委等27个部门制定的《加快培育新型消费的若干措施》公布,《措施》从优化新型消费供给、加快新型消费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提出24条措施,培育新型消费,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消费环境和消费体验。

太原成为“新城建”国家试点

《措施》提出,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,指导太原市做好“新城建”国家级试点工作。

“新城建”是基于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,旨在不断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,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。“新城建”包含7个方面:推进城市信息模型(CIM)平台建设、推动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更新改造、协同发展智慧城市和智能网联汽车、建设智能化城市安全监管平台、加快推进智慧社区建设、推动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

和推进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。

在“新城建”领域,今年年底,完成启动太原市CIM基础平台顶层设计,启动CIM基础平台建设,重点是抓好“智慧住建”“智慧规划”“城市综合管理”“智能交通”重点任务建设。“智能交通”方面,CIM基础平台为太原市综合交通运输指挥调度平台系统留好接口,共享部分管理数据并完善和优化智慧交通基础功能,通过对城市道路、轨道交通、公交、停车场、出租车、网约车等数据的汇聚分析,提升交通运输指挥研判能力和公众出行效率。

便民服务圈更加数字化

我省积极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,加强中小型消费城市梯队建设,形成新型消费区域格局。

在完善社区便民消费服务圈方面,通过升级改造零售网点,培育壮大零售新业态,拓展无接触式消费体验,引导传统商圈、街区、门店等进行数字化改造,建设智慧超市、智慧商店、智慧餐厅、智慧驿站、

智慧书店。同时,推动步行街改造提升,支持太原市钟楼街创建国家级示范步行街,推动已命名的省级试点步行街提升品质。

有关部门将认定20个省级电商直播基地,培育本土电子商务企业,加快推动商务领域企业数字化转型。各地开展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促销活动,组织龙头企业电商平台开展云逛街、云购物。

二级以上医院将提供线上服务

全省加快互联网医院建设,规范整合各级远程诊疗系统,开展“5G+智慧医疗”试点示范,开展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试点。我省将把符合条件的“互联网+医疗”服务机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障定点,并打通互联网医院和实体医疗机构的数据接口,逐步推动医药保数据互联互通。鼓励大型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与医疗机构

信息系统互联互通,实时共享,完善“互联网+”药品供应保障服务。

同时,推进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规范发展,建设智慧医疗、智慧服务、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,形成便民惠民的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。今年底,实现至少50%的二级以上医院提供分时段预约、智能分诊、诊间结算、移动支付等线上服务。

数字文旅重在体验

新建一批特色文化创意产业园区、特色艺术街区,形成集合文创商店、特色书店、小剧场和文化娱乐场所等多种业态的消费聚集地。

深入发展数字文化和旅游。依托尧舜德孝、关公忠义、能吏廉政、晋商诚信、红色文化等优秀传统文化以及黄河、太行、吕梁等壮美自然风光,开发基于VR/

AR/MR的沉浸式数字消费产品。建设文化产业数字化应用场景,发展虚拟景区、全息互动投影、夜间光影秀等产品,开发城市公共空间、特色小镇沉浸式演艺、娱乐体验项目。依托长城、古城墙、长城一号公路等,重点打造一批线上线下全民健身跑、马拉松、自行车越野赛等具有山西特色、形式多样的智能体育大赛品牌。

“网络高速”保障新型消费

加快5G独立组网建设,扩大5G网络城乡覆盖,持续打造5G高质量网络,推动“双千兆”网络协同发展,为居民进行新型消费提供“网络高速”。在此基础上,推进5G融合应用和创新发展,研发生产智能家居、移动智能终端和可穿戴设备,推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与5G、区块链、人工智能、高新视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

创新。我省将把智能快件箱(信包箱)、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纳入公共服务设施建设,优化社区、街区、商业网点等周边地面及地下空间利用,完善汽车充电桩电源配置和布局,加大充电桩建设力度,鼓励充电桩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。

记者 何宝国